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我市在北京的重大政务、经济、科技活动的联络、协调、服务等工作；为我市参加中央和全国重要会议做好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与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联系。

（二）为我市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先进管理经验，为发展与北京市的经济贸易、文化交流、旅游合作和北京市、区政府间的公共关系牵线搭桥并提供服务；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宽领域的合作和交流。

（三）发挥窗口作用，广泛宣传景德镇历史名胜古迹、悠久的陶瓷文化，宣传景德镇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取得的业绩，充分扩大景德镇在北京乃至国内外的影响和知名度。

（四）发挥信息网络作用。建立中央有关部委和北京市有关部门经济信息库、景德镇市项目信息库、景德镇市地方名优产品信息库，为我市领导机关及其它有关单位科学决策提供信息参考和咨询服务。

（五）负责与首都各界人士的联系，尤其是与景德镇籍

和曾在景德镇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和中国科学院、北京名牌大学的有关院士、专家、学者的联系，争取他们对景德镇建设和发展的支持帮助。

（六）协助我市有关部门和北京市有关部门做好景德镇市赴京上访人员的接待、遣返工作。

（七）负责我市领导及离退休老同志来京的接待服务，为市直单位和其他部门赴京进行公务活动的人员提供方便。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一级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本级）设立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科和联络科。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13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0.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7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5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1.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681.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9.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81.15	总计	62	681.1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1.18	510.99					20.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52	401.33				20.1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421.52	401.33				20.19
2010301			行政运行	142.54	122.35				20.1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30	173.30				
2010308			信访事务	86.70	86.7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18.98	18.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0	38.2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15.00	1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0	2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7	15.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3	7.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5	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	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7	6.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	2.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0	5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0.00	5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1	12.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1	1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1	1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1.15	218.31	462.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50	108.65	462.8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1.50	108.65	462.84			
2010301			行政运行	292.52	2.97	289.5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30		173.30			
2010308			信访事务	86.70	86.7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18.98	18.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0	38.2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15.00	1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0	2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7	15.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3	7.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5	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	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7	6.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	2.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0	5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0.00	5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1	12.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1	1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1	1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0.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51.30	551.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20	38.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5	9.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50.00	5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41	12.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0.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0.96	660.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9.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9.9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60.96	总计	64	660.96	66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60.96	218.31	442.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1.30	108.65	442.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1.30	108.65	442.65
2010301			行政运行	272.32	2.97	269.3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30		173.30
2010308			信访事务	86.70	86.7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18.98	18.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0	38.2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0	2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5.47	15.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3	7.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5	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	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7	6.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	2.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0	5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0.00	5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1	12.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1	1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1	1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56	30201	办公费	1.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7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5.0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8	30204	手续费	0.0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3	30206	电费	0.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6	30207	邮电费	0.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211	差旅费	1.9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3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6.64	公用支出合计					3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4.27	28.90	28.90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77	27.49	27.4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7.98	17.9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77	9.51	9.51
3.公务接待费	6	31.50	1.41	1.41
（1）国内接待费	7	——	——	1.4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0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3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81.1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49.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60 万元，下降 35.2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531.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84.16 万元，下降 13.68%，主要原因：响应政府过紧日子政策。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510.99 万元，占 96.2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0.19 万元，占 3.8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681.1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81.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70 万元，增长 4.40%，主要原因：本年支付了历年合同尾款且完成了市政府交办的博士来景的接待工作；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4.4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本年支付了历年合同尾款且完成了市政府交办的博士来景的接待工作。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18.31 万元,占 32.05%;项目支出 462.84 万元,占 67.9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486.58 万元,决算数 66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8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41.92 万元,决算数 551.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7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做了两位主任的增人增资。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3.20 万元,决算数 38.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6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做了两位主任的增人增资。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05 万元,决算数 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5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完成了市政府交办的博士来景的接待工作。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41 万元，决算数 1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8.3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86.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6 万元，增长 6.18%，主要原因：做了两位主任的增人增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1 万元，增长 30.02%，主要原因：完成了市政府交办的博士来景的接待工作。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5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本年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8.90 万元，决算数 28.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48 万元，增长 9.3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

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费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7.49 万元，决算数 27.4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17.98 万元，决算数 17.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本年购置了一辆 17.98 万元轿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80 万元，下降 4.24%，主要原因：本年购置了一辆 17.98 万元轿车，上年购置了一辆 18.80 万元汽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9.51 万元，决算数 9.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87 万元，增长 24.49%，主要原因：本年工作任务加剧，用车量大。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41 万元，决算数 1.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41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累计接待 108 人次，主要是：本年新增跑步进京工作等，工作量加大。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67 万元，决算

数比上年增加 7.31 万元，增长 30.02%，主要原因：本年新增跑步进京工作等，工作量加大。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此处请补充内容）。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60.5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为：“信访工作专项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0.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根据收集项目实施的相关材料，按照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信访工作专项经费《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访谈、问卷调查、评价指标分析等方式，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对实施的2023年度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进行了客观绩效评价，评分得分92.97分。绩效等级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6.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领导，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具体工作内容和工作程序等。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要求，及时设定并报送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三定方案”明确的机构职能、年度工作计划、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等，设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拟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向社会公开，并针对绩效自评存在问题进行研究整改。

（九）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景财监〔2024〕2 号）文件要求，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本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及跟踪监控有关工作，开展了 2023 年度“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自评得分 92.97 分，绩效等级“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正县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部门主要职责

①负责我市在北京的重大政务、经济、科技活动的联络、协调、服务等工作；为我市参加中央和全国重要会议做好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与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联系。

②为我市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先进管理经验，为发展与北京市的经济贸易、文化交流、旅游合作和北京市、区政府间的公共关系牵线搭桥并提供服务；开展多层次、多形

式、全方位、宽领域的合作和交流。

③发挥窗口作用，广泛宣传景德镇历史名胜古迹、悠久的陶瓷文化，宣传景德镇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取得的成绩，充分扩大景德镇在北京乃至国内外的影响和知名度。

④发挥信息网络作用。建立中央有关部委和北京市有关部门经济信息库、景德镇市项目信息库、景德镇市地方名优产品信息库，为我市领导机关及其它有关单位科学决策提供信息参考和咨询服务。

⑤负责与首都各界人士的联系，尤其是与景德镇籍和曾在景德镇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和中国科学院、北京名牌大学的有关院士、专家、学者的联系，争取他们对景德镇建设和发展的支持帮助。

⑥协助我市有关部门和北京市有关部门做好景德镇市赴京上访人员的接待、遣返工作。

⑦负责我市领导及离退休老同志来京的接待服务，为市直单位和其他部门赴京进行公务活动的人员提供方便。

⑧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机构设置

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纳入本套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实有人数：17 人。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期为长期，用于保障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的信访事务工作。通过项目实施，配合北京市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有关工作，协助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我市赴京上访人员的信访劝返维稳工作。充分发挥政府在京的“窗口、桥梁、纽带、联络”作用，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积极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的“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 160.59 万元，全部为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实际到位资金 160.59 万元。2023 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的“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60.59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根据单位工作职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定了“信访工作专项经费”《2023 年项目立项申报表》和《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组织对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

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总结经验、及时分析问题原因，为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参考。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负责实施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 2023 年度“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优先选择最能反映项目核心目标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做到重要性与代表性相结合，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与评价相结合、实地跟踪与案头分析相结合。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特点实际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项目的决策、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实现的产出、取得的效益等情况。

3、评价方法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以及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数据收集汇总、指标设计分析、座谈访谈、询问查证、实地查勘、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总分由各项指

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文件要求，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认真开展了“2023 年度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价工作。根据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信访工作专项经费”《2023 年项目立项申报表》和《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遵循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可持续性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绩效评价指标尽量设定定量化指标，无法定量的设定定性绩效指标，全面收集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材料，通过现场访谈、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支出进行了客观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工作组收集的有关材料和调查问卷，进行评价资料汇总分析形成工作底稿、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征求反馈意见、经补充完善修改后，形成了《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度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收集项目实施的相关材料，按照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信访工作专项经费《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访谈、问卷调查、评价指标分析等方式，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对实施的 2023 年度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进行了客观绩效评价，评分得分 92.97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 满分 3.00 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00 分。

2、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

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大部分指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0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个别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3、资金投入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00 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①资金到位率 2023 年，项目预算资金 160.5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8 万元，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00 分。

②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 2023 年度实际支出资金 160.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8.18%。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00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 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拨付有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 规定的用途，但未实行专账核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等情况。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2、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 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不够完整。 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 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基本完备，项目合同 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归档，项目实施 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按照绩效评价 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①赴京异常上访次数 项目开展信访维稳工作，2023 年赴京异常上访次数少于 5 次。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00 分。

②保障特殊时期信访维稳次数
项目实施保障特殊时期信访维稳工作，2023 年未发生特殊时期信访现象。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00 分。

③律师接待信访群众人次数
项目实施依法用法信访，2023 年律师接待信访群众超过 200 人次。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00 分。

④发布重大信访信息条数
项目依法依规实施信访信息公开，2023 年发布重大信访信息超过 50 条。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00 分。

2、产出质量

①信访积案化解达标率
2023 年，项目完成的信访积案化解率达标率超过 90%。
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00 分。

②项目数量指标验收达标率
2023 年，项目完成的数量指标质量验收达标率为 100%。
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00 分。

3、产出时效

①数据上传及时率 2023 年度，项目完成的数据上传及时率超过 98%。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00

分。

②信访事项办结及时率 2023 年度，项目完成的信访事项 10 项办结及时率达到 100%。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00 分。

4、产出成本

①成本节约率 2023 年度，项目的计划成本 308 万元，实际成本 333.20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8.18%，未实现成本节约下降 5%的指标值。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4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①信访举报数降低率 2023 年，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访举报数比上年度进一步降低，降低率达到 3%。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00 分。

②群众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提高 2023 年，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群众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有一定提高。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00 分。

2、可持续影响

①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长效管理机制 比较健全。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00 分。

3、满意度

①群众对信访事务办理满意度

通过社会公众对信访事务办理满意度的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达 95%。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00 分。

②群众对信访工作人员满意度

通过社会公众对信访工作人员满意度的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达 98%。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学习教育宣传，提高保障服务水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驻京联络处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始终围绕中心、紧扣工作职能、服务信访维稳大局，着力在改进服务方式和质量上下功夫，充分发挥在京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服务我市对外开放和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全力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努力为建设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做出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2、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积极协助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我市赴京上访人员信访劝返维稳工作，配合北京市做好维护首都稳定有关工作，强化信访维稳意识，建立健全了信访维稳工作责任机制，及时发布重大信访信息，聘请律师接待信访群众，积极引导群

众依法依规信访，将信访维稳责任进行分解、细化、量化，以求务实的工作作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正面宣传、准确发声、专题研究部署、专题分析研判、全力做好全国“两会”、“建党 100 周年庆典”等特殊时期信访维稳工作，努力协调化解进京上访信访积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确保人员生命安全

市驻京联络处以党支部为战斗堡垒，充分发挥党员干部¹¹的带头作用，把加强内外防控新冠肺炎任务作为重点工作，规范执行京、景两地单位服务区、办公区每天的卫生清理、病毒消杀，严把进出人员、物品、食品关，将严防死守新冠病毒入侵列为单位每天第一位的工作。严格遵守北京市和景德镇市社区疫情防控措施与办法，提高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的群众知晓率，切实筑牢疫情防控安全屏障，做到疫情防控零容忍、无差别，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指南做好境外经京回景和进京办事人员的接待防控工作，既有效保护了单位员工的生命安全，也积极支持了驻地北京西城区的疫情防控工作，为全面打赢疫情阻击防控战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主要原因是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对项目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的设定不够合理和明确，个别指标值不够清晰或难以衡量。

2、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资金使用未按照预算批复实行专账核算，项目实施相关资料没有及时归档。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合理设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设定清晰明确、细化具体、可衡量，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结合项目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项目有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预算批复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相关管理规定，全力做好信访特别是我市赴京上访人员信访维稳工作，配合做好维护首都稳定有关工作，加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升服务保障工作水平，让驻京联络处成为展示“与世界对话国际瓷都”的靓丽名片，为建好景德镇国际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五)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八)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三)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景财监〔2024〕2 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责职能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正县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负责我市在北京的重大政务、经济、科技活动的联络、协调、服务等工作；为我市参加中央和全国重要会议做好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与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联系。

（2）为我市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先进管理经验，为

发展与北京市的经济贸易、文化交流、旅游合作和北京市、区政府间的公共关系牵线搭桥并提供服务；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宽领域的合作和交流。

（3）发挥窗口作用，广泛宣传景德镇历史名胜古迹、悠久的陶瓷文化，宣传景德镇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取得的成绩，充分扩大景德镇在北京乃至国内外的影响和知名度。

（4）发挥信息网络作用。建立中央有关部委和北京市有关部门经济信息库、景德镇市项目信息库、景德镇市地方名优产品信息库，为我市领导机关及其它有关单位科学决策提供信息参考和咨询服务。

（5）负责与首都各界人士的联系，尤其是与景德镇籍和曾在景德镇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和中国科学院、北京名牌大学的有关院士、专家、学者的联系，争取他们对景德镇建设和发展的支持帮助。

（6）协助我市有关部门和北京市有关部门做好景德镇市赴京上访人员的接待、遣返工作。

（7）负责我市领导及离退休老同志来京的接待服务，为市直单位和其他部门赴京进行公务活动的人员提供方便。

（8）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组织架构及人员

纳入本套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景德镇市人

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本级）。编制人数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实有人数 9 人，其中在职 9 人，包括行政人员 4 人；全额补助 5 人。

3.资产情况

一般公务用车 3 辆；行政用房面积约 300 平方米，其他房屋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办公设备：台式计算机 11 台，笔记本 4 台，打印机（复印机）5 台；通讯工具：总机中继线数 2 条、直拨电话 2 部。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总体目标

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把“建设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作为中心任务。充分发挥了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的“窗口、桥梁、纽带、联络”作用，积极为我市经济建设发展服务。

2.工作任务

（1）负责我市在京的重大政务、经济活动联络协调和后勤服务工作。

（2）配合做好赴京上访人员的信访劝返维稳工作。

（3）围绕“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这一重大目标任务，对接国家部委和相关单位，开拓招商引资渠道，做好各项接待服务。

（4）收集对我市经济发展有参考价值的重要信息和发展

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

(5) 协助做好我市在京活动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服务协助招商引资工作 10 人次；
2. 服务市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赴京汇报走访 100 次；
3. 接待劝返赴京上访 30 人次。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领导，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具体工作内容和工作程序等。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要求，及时设定并报送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三定方案”明确的机构职能、年度工作计划、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等，设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拟将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向社会公开，并针对绩效自评存在问题进行研究整改。

(五)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及执行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收入预算总额为 486.5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0.43 万元。预算经费调整。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86.58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2023 年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支出预算总额为 486.5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0.43 万元。经

费调整。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5.99 万元，占支出 预算总额的 36.17%，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55.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10.59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63.83%，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0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441.9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0.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77%；卫生健康支出 9.05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1.86%；住房保障支出 12.41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2.55%。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55.35 万元，占支出 预算总额的 31.93%；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99 万元，占支出 预算总额的 68.0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占支出 预算总额的 0.05%。2023 年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86.5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0.43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 441.9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0.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77%；卫生健康支出 9.05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1.86

%；住房保障支出 12.41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2.55%。 全年执行数 510.99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根据收集和调查的相关资料，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整理统计和分析评判，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等级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管理	产出	效果	满意度	合计
权重	30	35	25	10	100
得分	25.0	35	25.0	10.0	95.0
得分率	83.33%	100.00%	100.00%	100.00%	95.00%

（一）履职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工作实际，通过收集和调查的资料，对照《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数量指标情况

①服务协助招商引资工作次数：2023 年，完成服务协助招商引资工作 20 次，任务完成率 200%。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②服务市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赴京汇报走访次数：2023 年，完成服务市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赴京汇报走访次数 108 批次，任务完成率 108%。该指标得满分 5 分。③接待劝返赴京上访人次：2023 年，完成配合接待劝返赴京上访 40 人次，任务完成率 133%。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2) 质量指标情况

①服务协助招商引资工作次数完成率：2023 年，服务协助招商引资工作质量完成率 100%。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②服务有关领导赴京汇报走访次数完成率：2023 年，服务市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赴京汇报走访次数质量完成率 100%。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③接待劝返赴京上访完成率：2023 年，接待劝返赴京上访完成率 100%。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3) 时效指标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2023 年，及时完成了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办结率达 100%。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二) 履职效果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情况

①配合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积极配合做好赴京上访人员的

信访劝返维稳工作，维护了首都稳定。该指标得满分 8 分。

②服务我市经济建设发展：大力宣传景德镇历史文化和经济建设成就，扩大景德镇的影响和知名度，收集对我市经济发展有参考价值的重要信息和发展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服务我市经济建设发展。该指标得满分 8 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制定了《景德镇市驻北京联络处主任办公会议制度》、《景德镇市驻北京联络处 “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制度》、《景德镇市驻北京联络处公文办理规定》、《景德镇市驻北京联络处保密工作管理规定》、《景德镇市驻北京联络处财务管理制度》、《景德镇市驻北京联络处公务接待制度》、《景德镇市驻北京联络处年度工作考评办法》等管理制度。该指标得满分 9 分。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情况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4%，大于指标值 90%。该指标得满分 10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结转结余资金较多；本地区在京活动流动的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要加强。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及管理控制水平，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预算编制核算要细、要准。同时，要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在京的“窗口、桥梁、纽带、联络”作用，发挥宣传景德镇窗口和前哨作用，发挥信息网络作用，积极协助党组织做好本地区在京活动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努力为我市经济建设发展服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下一步，将根据自评结果切实规范预算绩效管理，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基础工作，扎实做好绩效评价，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沟通协调，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强绩效管理。同时，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向社会公开。